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

企业制度

主编

邹东涛

经济管理出版社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 的企业制度

主 编 邹东涛

副主编 叶有明 巴 力

参撰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赵晓燕 张小虎 龚天明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孟昭宇
技术设计 贾晓建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制度

主编 邹东涛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地质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32 5 印张 106 千字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1000 册

ISBN 7-80118-099-2/F · 99

定价:7.2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企业制度的演进与发展	(1)
第一节 早期企业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公司的兴起与发展	
——近代企业制度的演变.....	(9)
第三节 现代各国企业制度的现状和特点	(15)
第二章 美国的企业制度	(23)
第一节 自由企业制度与企业组织形式	(23)
第二节 大企业及其合理化浪潮	(28)
第三节 小企业的经营与运作	(36)
第四节 美国管理制度的改革	(43)
第三章 日本的企业制度	(49)
第一节 企业组织形式	(49)
第二节 企业内部管理体系及其制度	(55)
第三节 企业劳动工资制度	(62)
第四节 企业业务与财务的监督检查制度	(68)
第四章 德国的企业制度	(77)
第一节 企业的组织形式	(77)
第二节 企业劳动工资制度	(85)
第三节 企业的财务结算制度	(87)

第四节	政府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制度	(90)
第五章 印度的企业制度 (97)			
第一节	企业组织形式	(97)
第二节	政府对私营企业的法规管理	(99)
第三节	公营企业制度	(103)
第四节	企业的外部环境	(109)
第六章 亚洲“四小龙”的企业制度 (114)			
第一节	韩国的企业制度	(114)
第二节	台湾的企业制度	(121)
第三节	香港的企业制度	(125)
第四节	新加坡的企业制度	(137)
第七章 世界企业制度对中国的启示 (141)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保障	(141)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公司改组	(143)
第三节	国有资产的重组与倾斜	(146)
第四节	营造企业家阶层	(149)
第五节	建立新的企业管理制度	(152)

第一章 世界企业制度的演进与发展

现代企业的组织结构、法律规范是在历代企业发展过程中缓慢形成、定型的。古、近代公司的文明在多方面渗入了现代公司制度的文明之中。研究企业(公司)的历史,主要目的在于探讨企业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研究企业产生和发展的经济社会历史条件,明确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第一节 早期企业的产生和发展

一、早期企业的产生和发展

企业组织形式的发展、变化与生产、社会的发展密切相关。这里有两层含义:①在各个历史时期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随着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有相应的变化。例如在生产方式从简单协作到工场手工业、再到机器大工业等形式的变化过程,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经历了从独资企业到合伙企业、再到公司这样一个变化过程。②某一种企业组织形式也随生产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如公司有无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种发展形式。

企业的产生与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即原始企业、近代企业与现代企业。原始企业大致是从罗马帝国时期到15世纪中世纪的末期;近代企业大致从15世纪到19世纪末;现代

企业大致是从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直到现在。

一般认为，公司企业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但是，实际上对这个问题我们还可以追溯到更远的时代。从一些文献来看，早在罗马帝国时期，就存在企业或类似于公司企业的组织。在罗马，第一个类似于公司的组织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出现，它向公众出售股票，以便履行支持战争而签订的政府合同。当时不可能存在大规模的组织，因为政府只允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政府的合同，不得从事其他任何活动。那时的船夫行会就是类似于公司的组织。现在我们还可看到有些流传下来的关于第三或第四世纪船夫行会的重要文献；当时这些团体在帝国的大部分沿海城市中都可找到。它们主要被雇佣于运输粮食，它们的经营与资本雄厚的商社相勾结着，而那些被禁止经商的罗马元老往往是这些公司的匿名股东。大伽图就是投资于这类企业的一个人。

从那时的这种公司企业或类似于此的组织起，其经营就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例如，在第四世纪，亚历山大船只可得 4% 的利润，从非洲来的船只可得 1% 的利润，而实际上他们得到的利润还超过了上述数字，因为造船的木料是由政府提供的，企业成员还享有某种特权和免税权。

公司企业的起源和发展首先是和贸易的兴旺、分担风险的要求联在一起的。在欧洲中世纪，我们可以从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来看这个问题。①从当时大陆方面的情况看，在中世纪的欧洲，地中海沿岸各城市海商繁荣，都市兴旺，商业较为发达，个体商人在中世纪社会经济启动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商人们一般都要把自己所经营的商号传给自己的亲属、子女。亲属、子女们在得到祖传产业后要分家析产，但又不愿歇业，

于是便共同继承、共同经营先辈所经营的商业企业，共享盈利，共负亏损，从而形成了所谓的家庭营业团体或家族企业。家族企业曾盛行于法国，这是后来无限公司、有限公司的一种前身。^②从海上贸易的情况看，中世纪海上贸易较兴旺，由于海洋浩瀚，交通不便，从事海上贸易，既需要有巨额的资本，又要冒很大的风险，如可能遇到风浪的袭击和海盗的抢劫。于是船舶共有便应运而生。这实际上是一种合伙企业，入股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合伙关系。当时与海洋贸易相关的合伙组织还有康孟德(Commenda)和索塞特(Sociatas)。

康孟德这种组织实际上是借贷与合伙公司的交结。在康孟德契约关系中，一般是资本家出钱或商品，由航海者贩售货物于海外，盈利后按出资额(航海者劳务亦可折合成出资额)分配，亏损时航海者承担无限责任，而资本家仅在其出资范围内负有限责任。这是最早出现的出资人负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形式。但这种共同经营形式往往隔很短时间就要散伙或改组，有时就是为了单独的一次贩运或买卖而结合起来，结束后共同经营就解散。康孟德形式的最大优点就在于减小了投资者的风险，刺激了资本家投资获利的愿望，同时又为冒险航海外出经商解决了资金不足的困难，从而使这一形式在当时被广为采用，并且从海上贸易扩展到陆上贸易的范围，最后逐渐发展成为法律上的隐名合伙和两合公司制度。

索塞特组织是当时合伙企业的另一种主要形式，这是一种更为稳定、持久的合伙形式。在索塞特中，每个合伙人都不是另外的合伙人的代理人，并以其全部私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负责。尽管合伙关系的完备含义是在 18 世纪和 19 世纪期间才详细确定下来的，但代理权和无限责任这两大要素在当时

就已经具备了。

由上可见,如果把罗马帝国时期的公司企业组织或类似于此的组织比喻成企业发展史的源头的话,那么,到了中世纪的公司企业组织已经成为涓涓细流了。另外,海上贸易和陆上贸易在发展过程中也是互相促进的。正如威尼斯和阿马尔菲的航海副业以及后来比萨和热那亚的航海事业从一开始就大胆从事远洋航行一样,大陆的商人也是在广阔的空间过着他们的漂泊生活。

在 11 世纪,西欧封建社会已有了明显的发展,显著的标志之一就是城市的兴起。在罗马帝国的强盛年代里,西欧曾有过不少繁荣的奴隶制城市,但这些城市在中世纪初随着日尔曼人及其他外族的入侵、罗马帝国的灭亡,几乎完全没落。这些城市大多成为废墟,有的成了诸侯或主教的驻地,也有的成了设防地,它们已经与农村差不多,商业也遭到极大的破坏。一个村子就是一个闭塞的经济单位,以农业为主,还有大多以家庭副业形式存在的简陋的手工业,男耕女织,和外界几乎隔绝,交换很少,自然经济的性质非常突出。西欧中世纪的城市是在 10 世纪以后逐渐兴盛起来的。中世纪中期(11—15 世纪)是封建社会的繁荣时期。在 10 至 11 世纪,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封建制的成熟,以手工业和商业为中心的封建城市才得以重新出现,这些城市在 12 世纪已经形成了地区市场,与东方的贸易也扩大了。在中世纪最初的 5 个世纪内受到严格限制的海上商业,从十字军的时候起开始发达,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到了 13 至 14 世纪,欧洲已经形成了以意大利的城市(尤其是威尼斯、热那亚、比萨等)为中心的地中海商业区和以佛兰德尔各城市(尤其是布鲁日)为中心的北海和波罗的海商业

区。这两大商业区经营着很大规模的国际贸易，而不仅仅是限于局部地区的贸易。城市和商业的复兴，为企业组织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适宜的气候和社会经济条件。

在这里，还得提一下十字军（1095—1291 年）。十字军刺激了商业的发展，因为它开辟了新的贸易通道，并使眼光狭隘的封建主义欧洲接触到东方的财富。十字军东征形成了一种文化上的对比。十字军是抱着战无不胜的宗教信念出发远征的，而在回来的时候却认识到了在贸易、工业、作战和道德等许多方面，中东的文化都比他们优越。这种文化对比的结果，削弱了欧洲的宗教约束，唤起了人们的探索精神。新的贸易和商业精神在封建主义的土地上出现了。贸易的发展既使古老的城市得以复苏，又使一些成为贸易中心的新城市得以诞生，同时也促进了企业组织形式的发展。在十字军时期或不久以后，领事、商业法院、海上法、汇划票、银行、股份公司以及后来的商业公会这一类可以在近、现代商业生活中看到的制度或现象，都从意大利商业城市中出现了。当时高利贷是被禁止的，亚力山大三世在 1176 年给热那亚城大主教的一项训谕里，禁止高利贷。所以放款人只得采取一种权宜的办法。即以一个团体的名义出现，来掩盖自己的身份。这种办法尽管也有危险，但可以保护个人，于是股份公司便出现了。15 世纪热那亚的圣乔治银行就是一个例子。

在 12 世纪热那亚人为了对塞浦路斯岛进行海上大远征，曾经通过一个被称为“maone”的组织筹集资金。这个组织就是为了征服和发展这个岛屿的一个股份信托企业，从这个组织，也可以看到股份公司的端倪。

在中世纪的意大利，就开始用入股集资的办法来兴办和

经营超地区性的企业。入股者有商人、王公，还有教授、朝臣等。这种企业一般由自由城邦组织，官方进行业务监督，股份不能转让，但投资者可以收回。在十字军时期的意大利（1100—1300 年），热那亚组织了真正的商业公司，这种公司是发售股票、分配利润并分担风险的。每只商船上带有一个管货员或代理人来代表投资人的利益。这种公司被称为“海上协会”，以区别于那种经营内地城市贸易的类似商行。

在 11 世纪末，与大的国际商业或国际商业流动者所经营的沿门叫卖的商业等不同的小的都市商业发展起来了。都市商业集中在城市、郊区和各地区，以每日或每周的市场为根据地，出售那些日用地区性商品，有时也出售进口商品。但是，都市商业只掌握了少量的资财，出售为数不多的商品，并被严厉的规章所束缚，所以，都市商业的范围非常有限，它本身并不适合于大规模的经营。因此，香料商、绸缎呢绒商、皮革商等大商人和运输组织者、船舶所有者、银行家等组织了范围较大的全国的和国际的贸易。他们专门从事奢侈品、香料、毛皮、纺织品、制造业所需要的原料等物品的交易，从事信用业务和经营那些既需要大量资本，同时也能带来巨大利润的生意。为此，从事这种商业的商人常常把他们的资本汇总在一起，并共同分担风险和利润。他们以有限责任的方式，组织了商业团体，资本家、商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都参加在内。

从 17 世纪起就成为利凡得和西方贸易之间活跃的中间人的各意大利贸易城市，把它们自己组织起来，目的在于使所有不同形式的信用都来为商业服务。在意大利半岛的中部和北部的各个地方，在威尼斯、热那亚、罗马、佛罗伦萨以及其他一些地方，商人银行家的公司成倍地增加了。它们本来是由同

一家族的成员或同一市镇的公民组成的，但不久就开始组织联合会和卡特尔，为了市场或者为了统一市场而互相竞争。

文艺复兴是西欧新兴资产阶级在意识形态方面的反封建运动。它发源于14世纪的意大利，逐渐遍及西欧各国。14、15世纪是早期文艺复兴时期，16世纪是文艺复兴的极盛时期。16世纪末走向衰落。意大利在文艺复兴时期，企业组织的主要类型是合伙企业和合资企业。合资企业通常从事一次性交易、矿藏勘探或冒险事业，而合伙企业主要是为工商业公司设计和使用的。

二、早期企业的主要特点

从罗马帝国时期到15世纪中叶，这一漫长的时期，虽然企业组织从形式上、数量上、规模上、经营上都不断向前发展，逐步向现代企业、现代公司发展。但在整个漫长时期中，企业组织的发展还是处于幼稚、原始的状态，其主要特点有下面几个方面：

1. 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依法成立是企业的一个重要特征，而原始企业在合伙内容、经营方式、分配办法等一系列方面都没有明确的规律规范。
2. 组织上的合伙性。无论是罗马帝国时期的类似于公司的组织，还是中世纪的康孟德、索塞特、船舶共有和家庭企业，都是具有明显的合伙性，而合伙企业是企业组织形式发展史中的一种形式，它与现代意义上的公司相差甚远。
3. 投资的短期性。原始企业往往是为了本次交易或几次交易，或为了每次航海筹集资金，合伙经营，当这种交易、航海等完成之后，参与者往往就收回股本和利润。
4. 结构上的简单性。组织内部一般都不设置专门的管理

机构,缺乏组织上的稳定性,经营获利后就按比例分配。

5. 规模的局限性。具有合伙性的原始企业,虽然能够比独资企业筹集到更多的资金,使得企业规模有可能比独资企业大,但它能够筹集到的资金毕竟还是有限,而且参与联合经营的人数较少,据史料记载,就是14世纪的康孟德形式,凑在一起的合伙人也不过25—30人。

6. 责任的无限性。尽管有些原始企业中有些股东负的是有限责任,但这毕竟还没有成为主流,责任的无限性仍是原始企业的一个重要特点。

7. 形式的多样化。虽然合伙企业是原始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但是,除此之外还有前面所提到的合资和代理。另外从形式上来说,更是多种多样,例如康孟德、船舶共有、索塞特、家族企业等。

8. 数量上的有限性。尽管我们没有确切的统计数据来说明原始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各种经济组织的数量,但从已有的资料看,至少可以肯定一点,在漫长的发展期中,其数量是十分有限的,没有成为当时经济生活的主导形式。

诚然,原始企业有诸多原始性的特点,但不能据此来否定原始企业的重要性,没有原始企业的发展,就没有现代企业和现代公司。

第二节 公司的兴起与发展 ——近代企业制度的演变

一、早期公司的兴起

根据史料我们知道,资本主义经济早在 14、15 世纪的欧洲就已萌生,早期的资本主义是伴随着包括剥夺农民土地、进行殖民地掠夺、奴隶贸易等内容的资本原始积累而发展起来的。由于欧洲地中海一带交通便利,海运发达,15 世纪末地理大发现后,通过海上交通进行殖民地掠夺首先在这些地区兴起,这就直接导致了公司组织形式的出现。

最早的公司形式是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

无限公司尽管从性质上与合伙没有多大的差别,但早期的合伙组织一般都是为一次航海或冒险而联合起来的,组织的临时性和不稳定性不利于经常性的殖民掠夺和日益扩大的贸易事业的发展。于是,比较长期性的合伙组织逐渐增多,16 世纪开始出现了一些在家族合伙企业基础上扩大的、高度集中的公司形式。每一公司都有一笔由合伙人本身提供的创业资本,扩大这笔基金的方法有两个:或是接受外界的有息存款;或是鼓励合伙人投入更多的资金,被称为追加资本。对待两种资本的方法是完全不同的,在创业资本中拥有股份的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取得报酬,而那些提供追加资本的人则根据其存款额仅仅取得有限的、但都是有保障的利息,这种利息通常在公司分配盈余之前支付。可见,这种合伙组织不仅不会短期散伙,还可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吸收追加资本,在组织上和分配上都具有明确性和长期稳定发展的趋势。至于上面提

到的追加资本，类似于今天的公司债。随着无限公司发展，银行资本渗入其间，而银行资本家既要参与公司盈利分配，又不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从而使无限公司具有了两合公司的性质。

从 18 世纪 60 年代开始，英、法、德、美等国相继开始了产业革命，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机器大工业的建立，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大大提高，公司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逐渐在经济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

二、早期公司的发展及其特点

从 15 世纪到 19 世纪末，是一个由原始企业向现代公司过渡的时期，这个时期企业制度发展的主要特点是：

1. 有了明确的法律规范。1673 年，法国颁布商事条例，首次以法律形式确认家族营业企业为公司制度。1870 年，《法国商典》开始有了公司的规定。1826 年，英国颁布条例，给股份银行一般法律认可。1862 年，英国颁布股份公司法。到了 1875 年，美国大多数州都为公司的发展制订了法律。

2. 公司的最初产生是为了殖民扩张。新航线和新大陆发现后，出于殖民扩张、对外贸易、进行资本原始积累等目的，英国、荷兰、丹麦、葡萄牙等国出现了一批由政府特许设立的，具有在国外某些地区的贸易垄断特权的贸易公司。

以英国为例，从 1553 年到 1680 年，先后有 49 个这类公司在英国成立，如 1553 年成立的俄罗斯公司，1555 年获得特许证，享有在俄国、高加索和中亚细亚经营贸易占有权，并曾在俄国获得自由入境和免税经营等特权；1568 年成立的东陆公司，1579 年获得在波罗的海沿岸贸易独占权的特许权；1558 年成立的勒万特公司，获得对地中海地区贸易独占权；

1581 年成立的土耳其公司，获得在君士坦丁堡、叙利亚和小亚细亚地区的贸易独占权；1588 年成立的几内亚公司，是英国政府特许对非洲从事殖民贸易的主要公司之一，享有在塞内加尔、冈比亚等地区的贸易独占权；1606 年成立的伦敦公司，是英国政府特许对北美、弗吉尼亚进行殖民地经营的公司等。

在上述这类公司中，规模最大、影响较大的要数东印度公司。东印度公司于 1600 年 12 月 31 日从伊丽莎白女王那儿获得了特许状，定名为“伦敦商人对印度贸易公司”。特许状中规定只准东印度公司与东印度进行贸易，严禁其他公司直接或间接地与印度进行贸易，违者罚款。东印度公司用武力征服印度后，便进行公开的掠夺，洗劫宫廷国库、课征田赋和苛税、垄断食盐和鸦片贸易、勒索土邦纳贡等等，把印度变成了英国原始积累的主要源泉。从 1757 年到 1815 年，东印度公司从印度搜刮到财富约达 10 亿英镑。从 1601 年到 1617 年，东印度公司从英国到印度一共进行了 12 次贸易航行，每次航行都取得高额的利润。例如第三、第五次贸易航行，利润率高达 234%，甚至高达 320%。所以，自 1607 年起，英国每年都有船只开往印度进行贸易。

3. 组织形式逐步转向以股份集资经营为主，并从短期投资趋向长期投资。对大规模的海外贸易来说，股份集资至少有三个明显的优点：①可以募集更多的资本用于支付海外贸易所必需的船舶及货物的开支。②可以使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开，使人们投资于商业而不必参加管理。③在船舶、货物经营遭受损失的情况下，可以分散风险。例如，东印度公司，据著名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考证，1612 年公司资本由各股东个人

资本合为共同资本时，它的股本，每股为 50 镑，总额仅 74.5 万镑。公司将股本看作是长期性的，并在以后开始发行具有固定票面价格的股票，发行量根据对其资本的需要而定，而且该公司是最早将利润（公司将它作为股息分掉）与资本（通常由公司保留）加以区分的公司之一。公司的经营管理，例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在执行任务上虽然不免受股东大会的支配，但股东对公司业务知之不多，如他们没有派别，大抵满足于董事会每年或每半年分配给他们的红利。可见，东印度公司已具备了现代股份公司的基本要素，其公司的经营管理也向科学的方向迈进。

4. 股份公司在金融业和运输业中的主导作用。从 17 世纪末开始，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扩大资金来源和市场，要求发展远距离运输，也就是要求发展金融业和运输业。而金融业和运输业的发展又要求有大量的资本，提出了资本集中的要求。于是，股份公司应运在金融业和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一些公共事业部门首先发展起来，并逐渐占据主导地位。

在金融业中，1694 年成立的资本主义世界最早的国家银行英格兰银行和 1790 年成立的美国第一家国家银行合众美国银行，均是通过股份资本筹资兴办的。合众美国银行在成立时，发行了 25000 股、每 400 元为一股的股本，其中 $\frac{5}{6}$ 是私人股本。1826 年英国颁布条例决定给股份银行一般法律许可之后，在银行业务中股份公司迅速发展。1821 年，英格兰的合伙银行有 781 家，到 1841 年只有 321 家，而股份银行则由 1833 年的 32 家发展到 1841 年的 115 家。到了 19 世纪末，非股份银行几乎全消失了，代之而起的是股份银行。

在交通运输业，股份公司也得到很大的发展，如从 18 世